

安全师生产法及相关知识考点第四章(10)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5/2021_2022__E5_AE_89_

[E5_85_A8_E5_B8_88_E7_c62_52588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5/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8_88_E7_c62_525880.htm)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适用范围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排除适用的规定 鉴于目前我国特种设备种类较多，已有一些特种设备形成了固有的监督管理体制并行之有效，所以对于某些特殊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需要改变现行管理体制，不宜作出统一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7种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